

虎林市财政局文件

虎财字〔2025〕62号

签发人：王明华

虎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代理记账 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我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 虎林市和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虎林市智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虎林市亿林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虎林市财管家记账服务有限公司

- 5.虎林市汇邦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6.虎林市亿亿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7.虎林市诚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8.虎林市顺畅办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 9.黑龙江正优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0.虎林市东洋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1.虎林市智诚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2.虎林市瑞德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3.虎林市汉录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 14.虎林市恒溢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一)《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执行情况。

(二)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是否达到三年以上。

(五)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是否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三、检查时间

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从2025年9月15日开始至2025年9月30日前结束。

四、检查方式

2025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1.各代理记账机构应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检查组的工作，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检查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的客观公正。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机构进行整改。

3.各代理记账机构应认真对待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代理记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4.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我局将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理。

请各代理记账机构认真准备，积极配合，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虎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